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不動產面積更正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8 筆土地其上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、○○街○○號及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經本府文化局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0408501 號函公告為歷史建築。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主張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本府都市發展局在審核建築丈量時更正，惟該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訴願標的等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04 年 4 月 2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190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印章，並釋明訴願標的或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該函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